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2年第10次工程會報紀錄

時間：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1會議室

主席：范煥英處長

紀錄：張世昇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第9次工程會報會議紀錄伍、工程總隊工作報告：主席指示事項二，「  
，開挖過程中應設置點井或解壓井以降低地下水壓力，避免地盤隆起問題，  
」修正為「  
，開挖過程中設置點井或解壓井降低地下水壓力，應避免地盤隆起問題，  
」，餘會議紀錄確認。

## 貳、歷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列管編號 B1120402、B1120801、B1120901、B1120903、B1120904、W1120401、W1120901、W1120903、W1120905等案解除列管，餘依企劃科意見辦理。

三、新公館淨水場加壓站外管線市區線及新店線新舊管連絡，若現場空間許可，請工程總隊優先以不斷水工法施作。

四、新北市各路權單位路證核發模式及過溝蓋板施工方式，請各施工單位依溝通結果及新北市政府養

護工程處回函，於申請路證時與新北市政府區公所現場會勘後並依其指示施作方式辦理。

參、工程計畫管考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各分處加強要求施工品質並落實完工後次日巡查，以減少 B 單案件量。

肆、漏水改善執行成果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為避免道路因本處施工造成坑洞，請各分處及工程總隊，應落實依相關規定進行回填復舊及施工自主品管作業。
- 三、目前管線施工過程中舊管就地廢棄執行管控結果呈現方式，無法得知就地廢棄長度是否合理，請供水科研議可行的管制方案。

伍、工程總隊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水質科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柒、淨水科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捌、主席指示事項

請工程總隊及各分處應列管施工停水案件，避免停水後未復水造成供水等相關問題。

玖、散會（下午3時50分）